14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卫生作业保障和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)的(项目名称:环卫处置中心垃圾桶招标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: 垃圾桶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哈尔滨市道外区博达塑料厂) 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265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8.1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/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 /) 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各本(盖章):黑龙还省梵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7月3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: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卫生作业保障和固 体废弃物处置中心)的(项目名称:环卫处置中心垃圾桶招标(二次)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 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: 垃圾桶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哈尔滨市道外区博达塑料厂),从业人员 8人,营业收入为 265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.13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/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)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 /) ,从业人员 /人、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